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4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并于3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table>
<tr><td colspan="4">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资本公积余额，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td></tr>
<tr><td></td><td>送红股（股）</td><td>派息（元）</td><td>公积金转增股本（股）</td></tr>
<tr><td>每十股</td><td>0</td><td>5</td><td>20</td></tr>
<tr><td>分配总额</td><td colspan="3">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td></tr>
</tabl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178,994.55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735,043.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423,043.10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42,606,000.00 元，2015 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286,260,994.37 元。另有，2015 年度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期末余额为 1,574,615,165.99 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2016 年公司可行权股票期权最大数量不超过 37,500 股，另有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因此，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 112,224,466 股。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注销、行权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 56,112,23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224,448,9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36,673,398 股。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陈晖女士、副总经理陈宏先生、副总经理张瑶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分别增持公司股票 0.5 万股、0.43 万股、0.5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考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注销、行权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224,448,9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36,673,398 股。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29 元/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96 元/股，按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4 元/股，按新股本计算的摊薄每股净资产为 5.95 元/股。

3、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